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75號

原告 黃憲章  
被告 永泰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桂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一所示支票3紙之票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則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050,547元（利息之計算詳如附表二至四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利息計算之末日為本院收狀日即民國113年11月7日之前一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99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0,4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書記官 魏慧夷

附表一：

編號	金額	發票日期	利息起算日	週年利率	支票號碼	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
----	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(至清償日止)			13年11月6日止之利息
1	300萬	113年9月22日	113年9月24日	5%	SCAB0000000	3,018,082元
2	200萬	113年9月1日	113年9月9日	5%	SCAB0000000	2,016,164元
3	100萬	113年7月11日	113年7月11日	5%	SCAB0000000	1,016,301元
合計						6,050,547元

02 附表二：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300萬元	1	利息	300萬元	113年9月24日	113年11月6日	(44/365)	5%	18,082.19元
	小計							18,082.19元
合計								3,018,082元

04 附表三：

05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200萬元	1	利息	200萬元	113年9月9日	113年11月6日	(59/365)	5%	16,164.38元
	小計							16,164.38元
合計								2,016,164元

06 附表四：

0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00萬元	1	利息	100萬元	113年7月11日	113年11月6日	(119/365)	5%	16,301.37元
	小計							16,301.37元
合計								1,016,301元